

# 补充意見書(4)

政治發展委員會：

基於人大今次釋法未能平息部分香港人對〈基本法〉的爭議，更導致爭議的話題增加及空間擴大，正因此，本人現對〈基本法〉有關內容再作解釋如下：

- 1) 本人3月10日發出的补充意見書(3)指出附件二列明的修改對象並不限于书中提及〈基本法〉第159條其他任何部分內容都屬可修改對象。基於每屆立法會年齡办法直至目前均可根據第159條規定作出修改，因此啓動修改立法會年齡办法須經全國人大批准是依法釋法的表現。
- 2) 虽然各個行政長官年齡办法都可作出修改，但2007年這任行政長官年齡办法的修改只可根據〈基本法〉第159條規定來終止。人大今次釋法正式落實了現任行政長官董建華表達同意終止修改的具體程序，這並非屬於人大另設啓動修改該法的舉措，而是因應實際情況來作出決定。本人相信大部分香港人都會同意，并許每個人都可以果斷地選擇以何種方式來表达自

己对一个问题的看法，尤其以不是否定是不由人来判断成功的宝贵经验。

3、附件一及附件二列明的有关立法、行政委员会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者具体要求并无先后次序之分，因此启动有关修改案须先经立法会通过，再经行政长官同意，然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即使以上三者位置转换亦无变更法例原意。

4、以人为本，人的基本需要便是衣食住行……。这些需要得到满足后，人才可确保生存进而寻求发展。需要作为客体存在于主体之中，需要的定义就是主体的生存得以保持及发展成为可能的先决及满足对象。需要必然与主体的存在而存在，不同的主体会有不同的需要及需要内容。企图启动有关立法，如去修改人仕，现应先将需要相对的主体及需要内容确定及公开，让社会各界判断有关需要是否属于〈基本法〉规定的有关需要，否则有关举动属于违法，举动亦不会成功。任何个人或政党的个人利益或政治前途作为主体的需要恐怕又像以往（含附件一及附件二有关需要）。

5) “均衡发展”四字可涵盖“广泛代表性”和“兼顾社  
会各阶层的利益”两者意思，因此均衡发展是有关（基  
本法）立法原意。

6) 本次人大释法并无每句逐字精释（基本法）内容，这  
结果确实难以改善香港人对（基本法）的认识理解，  
更增添了港人的误解疑虑。章称，本人真正爱香港，  
并已自愿、自觉地担当了释法的责任工作。

7) 政制发展固然循序渐进，然而，每一步都将会  
是逆流而进，要达到心仪的循序渐进又谈何容易！  
虽然这次人大释法已将启动政改的入口清楚界定  
投射及架起了通往成功彼岸的坚实桥木梁，香港人  
为何仍是抱怨不休呢？也许香港人的怨气基于本人  
释法不力而积聚吧！本人再次释法能得功哉！

此致

政制发展专责小组

发书人： 花蝴蝶

2004年4月9日

3.